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新增相互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华民、杜兴强、郑金都

2020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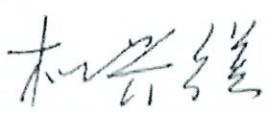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华 民  杜兴强 郑金都

2020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华 民 \_\_\_\_\_ 杜兴强  郑金都 \_\_\_\_\_


2020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华 民

\_\_\_\_\_  
杜兴强

  
郑金都

2020年5月15日